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报告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准，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及相关的警示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竞争风险、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2132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金控	指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投资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广晟投资	指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报审计机构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佛山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SHAN ELECTRICAL AND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S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网址	www.chinafsl.com		
电子信箱	gzfsligh@pub.foshan.gd.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奕辉	黄玉芬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子信箱	fsl-yh@126.com	fslhyf@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本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52575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全勇、罗东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366,454,968.60	2,876,659,100.63	17.03%	3,068,641,2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2,342,050.13	53,405,593.12	1,907.92%	266,125,04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237,317.17	150,093,497.33	134.01%	306,310,90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978,768.48	188,325,189.43	53.98%	305,638,74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29	0.0420	1,906.90%	0.2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29	0.0420	1,906.90%	0.2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0%	1.27%	20.13%	9.0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6,100,169,400.30	6,048,296,432.78	0.86%	3,736,704,33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990,466,577.12	5,023,546,888.12	-0.66%	3,044,585,720.58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4,310,757.83	851,360,169.61	819,510,785.90	791,273,2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76,865.30	99,148,947.42	73,179,107.88	792,237,1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48,727.74	99,288,365.94	73,405,588.72	71,194,63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04,091.50	105,524,215.56	32,420,605.94	-34,070,144.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76,457.37	-8,172,702.85	-1,287,70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9,377.53	4,780,007.27	2,174,021.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17,112.47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216,065.17	19,472,654.77	2,962,781.37	主要由于本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股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35,749.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4,788.19	-130,293,226.71	-51,945,69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4,428.72	1,499,406.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331,306.57	-16,925,475.37	-6,958,64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092.70	344,540.78	530,207.54	
合计	721,104,732.96	-96,687,904.21	-40,185,858.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是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产品和LED照明产品。公司产品种类多，规格齐全，主要产品包含日光灯、卤素灯、节能灯、荧光灯、机动车灯、传统灯具、LED光源、LED灯具等，公司是照明行业内产品规格最多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景观照明、机动车灯照明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较多的荣誉，赢得了“中国灯王”的美誉，“FSL”和“汾江”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随着多元化战略的推进，公司于2016年将电工板块作为企业快速发展的新引擎，在原有电工产品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电工产品，增加了较多的电工产品系列及插座。未来，公司将努力推进照明产品与电工产品并驾齐驱的战略布局。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灯珠、灯头、电子元器件、铝基板、塑料件、金属材料、石英管、燃料等，采购工作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并成立由关键部门组成的招投标委员会对招投标的工作进行监督。每种主要原材料一般都有几家备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公平、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有保障。

（2）生产模式

①、常规产品生产

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每月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变化，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计划生产产品，既控制库存又保障销售需求。

②、订单生产

不同于传统照明产品规格稳定、变化少，LED照明产品更新换代快，且不同的企业对产品的外观、性能指标经常有不同的要求，因而部分订单尤其是出口订单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专门生产。对于此类订单，实行以销定产，使得公司可以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③、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

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大部分产品及零部件均是公司自主生产完成，只有少部分零部件及对技术

要求不高的产品委托其他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对其生产过程进行跟踪，并对最终产品的质量严格把关。通过部分产品外协加工，公司产品供应得到了保障。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代理商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种渠道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销售部门下设各事业部对客户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渠道方面，除了巩固流通批发渠道的优势外，重点发力公司较薄弱的专卖店渠道、工程商照渠道、电商与零售渠道、机动车灯渠道，拓展公司的生存空间。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快速发展

LED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因其高效节能、绿色环保，使用寿命长等特点，近年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快速发展。受益于LED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牢牢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契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主营产品技术升级，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升级产品销售结构，同时通过有效控制采购和制造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克服了严峻市场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保持了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

4、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近几年来，由于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节能减排效果明显，LED照明被消费者普遍接受，LED照明应用渗透率不断提高，相对应的则是传统照明市场快速萎缩，但是LED照明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与替换后，LED照明发展速度放缓，尤其是门槛不高的LED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着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并由此导致了市场的无序、恶性竞争，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激烈竞争的双路夹击下，大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进行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部分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整个行业进入整合阶段。照明产品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生产和销售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受季节、地域的影响较小。

总体来讲，目前我国照明市场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虽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至今没有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品牌、生产规模、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行业优势，是国内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固定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比年初增长 120.01%，主要是本期增加在建工程项目较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部分股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渠道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细化渠道的市场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目前主要有四大销售渠道（流通批发渠道、专卖店渠道、电商零售渠道、工程商照渠道），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布局。依托强大和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进入市场，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竞争力。

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紧紧围绕“佛山照明”品牌的定位、核心价值与特性，通过产品设计、终端销售、广告宣传、专业照明展等各种方式，不断提高“佛山照明”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三个品牌中，“FSL”和“汾江”均为中国驰名商标，佛山照明品牌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行业品牌之一，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成为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对技术、产品自主创新的资金投入，完善各类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改善流程。吸收、培养技术人才，制定创新的激励机制和绩效机制，在资金、人才和机制上给予充分保障。

规模优势

公司是最早从事照明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多年的沉淀，打造了公司精益生产的制造文化和大规模的制造能力。公司在佛山、南京、新乡都有生产基地。大规模集中的生产使公司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不仅体现在产品的制造成本上，而且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等方面。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总体情况概述

2016年，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增长动力有限。对照明行业来说，虽然LED照明市场仍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但LED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面对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继续以“调结构、稳增长、重管理、增效益”为指导思想，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快产品研发，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加强产品销售布局，提升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645.50 万元，同比增长 17.03 %；其中LED产品销售收入 204,568.15 万元，同比增长 44.43 %，传统照明产品销售收入129,353.91 万元，同比下降 9.51 %；国内销售收入214,774.21 万元，同比增长11.66 %，国外销售收入121,871.29 万元，同比增长 27.84 %。实现利润总额 12.73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出售国轩高科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 亿元），同比增长 2668.3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亿元，同比增长 1907.92 %。

(二) 2016年主要工作情况

1、加强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

根据LED产品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持续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平台；强调用户调研、基础研究，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细分产品市场，不断研发新产品并推向市场，力争改变公司大流通产品批发的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 110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9 %；申请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完成195个大系列、合计1009个规格的新产品开发，269个规格的技术工艺改进。这些新产品的推出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

2、优化渠道建设，拓宽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挖渠道拓展，优化渠道建设。国内销售方面，核心渠道与新兴渠道并举推进，在保持优势渠道的基础上，持续重点发展新渠道，如专卖店渠道、电商渠道、工矿渠道、机动车渠道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销售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卖店242家，累计专卖店928家；电商渠道方面紧跟天猫、京东步伐进行各项促销；工程商照方面，组建专门团队积极参与各种隐性渠道的工程项目。海外销售方面，在品牌、客户、产品、地区方面均实现了突破。持续、大力推广FSL自主品牌，海外自主品牌销售额不断提升，2016年自主品牌FSL已在3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进行销售，FSL自主品牌销售额同比增长 66%；主动深挖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与现有大客户合作力度，并持续进行大客户开发工作；深度开发现有传统客户的LED业务，促使外销产品结构持续优化，LED产品销售额占出口销售额的比例达60%。

3、实行精准生产，提升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了“通过精准生产出效益“的生产管理工作主题。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节约人力资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推动阳光采购、招标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机制降低采购成本；通过设计优化、新材料新工艺引进等方式进行降本增效；通过加强排产管理、生产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实施质量目标评价体系、质量内控监督审核，降低产品市场质量风险；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 1.17%，费用同比下降 6.76%。

4、成立电工子公司，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2016年10月，公司成立电工子公司，依托公司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大力发展电工产品，为公司将来照明产品与电工产品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打下基础。在产品方面，组建行业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后期电工产品延伸打下坚实基础；在渠道方面，依托公司现有的渠道优势，整合渠道资源，运用具有激励性的销售政策，调动广大经销商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电工产品销售收入7016万元，同比增长90%。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66,454,968.60	100%	2,876,659,100.63	100%	17.03%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3,366,454,968.60	100.00%	2,876,659,100.63	100.00%	17.03%
分产品					
LED 照明产品	2,045,681,465.82	60.77%	1,416,365,037.13	49.24%	44.43%
传统照明产品	1,293,539,060.72	38.42%	1,429,560,217.10	49.70%	-9.51%
其他业务	27,234,442.06	0.81%	30,733,846.40	1.07%	-11.39%
分地区					

内销	2,147,742,100.25	63.80%	1,923,383,563.07	66.86%	11.66%
外销	1,218,712,868.35	36.20%	953,275,537.56	33.14%	27.8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器材及灯具	3,366,454,968.60	2,518,164,099.97	25.20%	17.03%	15.22%	1.17%
分产品						
LED 照明产品	2,045,681,465.82	1,583,097,371.71	22.61%	44.43%	41.27%	1.73%
传统照明产品	1,293,539,060.72	916,616,441.30	29.14%	-9.51%	-12.12%	2.10%
其他业务	27,234,442.06	18,450,286.96	32.25%	-11.39%	-15.56%	3.34%
分地区						
内销	2,147,742,100.25	1,594,275,715.11	25.77%	11.66%	10.37%	0.87%
外销	1,218,712,868.35	923,888,384.86	24.19%	27.84%	24.66%	1.9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照明器材及灯具	销售量	只	871,948,420	837,767,920	4.08%
	生产量	只	881,564,257	827,174,901	6.58%
	库存量	只	133,785,918	124,170,082	7.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器材及灯具		2,518,164,099.97	100.00%	2,185,558,581.31	100.00%	15.20%
照明器材及灯具	原材料	1,696,469,566.51	67.37%	1,416,799,337.80	64.83%	19.70%
照明器材及灯具	人工	504,117,326.14	20.02%	427,667,401.28	19.57%	17.90%
照明器材及灯具	折旧及其他	299,126,920.36	11.88%	319,242,900.55	14.61%	-6.30%
照明器材及灯具	其他	18,450,286.96	0.73%	21,848,941.68	1.00%	-15.6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照明产品	原材料	1,139,950,591.51	45.27%	713,381,463.13	32.64%	59.80%
LED 照明产品	人工	264,639,920.23	10.51%	246,143,230.85	11.26%	7.50%
LED 照明产品	折旧及其他	178,506,859.97	7.09%	161,101,174.91	7.37%	10.80%
LED 照明产品	小合计	1,583,097,371.71	62.87%	1,120,625,868.89	51.27%	41.30%
传统照明产品	原材料	556,518,975.00	22.10%	703,417,874.67	32.18%	-20.90%
传统照明产品	人工	239,477,405.91	9.51%	181,524,170.43	8.31%	31.90%
传统照明产品	折旧及其他	120,620,060.39	4.79%	158,141,725.64	7.24%	-23.70%
传统照明产品	小合计	916,616,441.30	36.40%	1,043,083,770.74	47.73%	-12.10%
其他业务	其他	18,450,286.96	0.73%	21,848,941.68	1.00%	-15.60%
-	合计	2,518,164,099.97	100.00%	2,185,558,581.31	100.00%	15.2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合并单位1家，新设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较2015年度减少合并单位1家，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于2016年6月2日，受理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0591民破0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瀛

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盟泰管理人，公司自该日起丧失对苏州盟泰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从2016年6月起不再将苏州盟泰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3,921,650.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4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 1 名	178,894,550.33	5.31%
2	第 2 名	99,856,231.03	2.97%
3	第 3 名	68,775,707.72	2.04%
4	第 4 名	60,385,200.44	1.79%
5	第 5 名	46,009,961.02	1.37%
合计	--	453,921,650.54	13.4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0,396,017.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 1 名	94,159,851.42	4.39%

2	第 2 名	70,306,793.68	3.28%
3	第 3 名	65,489,158.75	3.06%
4	第 4 名	55,099,273.74	2.57%
5	第 5 名	45,340,940.37	2.12%
合计	--	330,396,017.96	15.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中除第一名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4,777,965.73	203,112,498.50	0.82%	
管理费用	211,412,262.47	241,585,514.09	-12.49%	
财务费用	-28,457,453.89	-28,871,124.02	1.4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为先，注重技术研发，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产品的工艺技术研究，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品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10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2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9	231	12.1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8%	2.88%	-0.1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0,070,467.56	92,891,920.00	18.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7%	3.23%	0.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614,809.01	2,904,539,258.69	1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636,040.53	2,716,214,069.26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78,768.48	188,325,189.43	5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592,873.51	30,861,512.16	3,08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93,967.08	68,596,503.73	94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98,906.43	-37,734,991.57	79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660.85	215,284,023.90	-9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660.85	-215,284,023.90	9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737,534.17	-56,155,127.23	1,071.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53.98%，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支付虚假陈述判决赔偿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3083.88%，主要是本年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部分股票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949.75%，主要是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795.64%，主要是本年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部分股票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是本年度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92.61%，主要是本年分派现金红利比上年度减少所致。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7.26%，主要是本年度分派现金红利比上年度减少所致。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71.84%，主要是本年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部分股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78,768.48 元，本年度公司净利润 1,073,256,393.74 元，差额 -783,277,625.26 元。主要是本年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部分股票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82,079,521.77	69.28%	主要为出售部分被投资企业流通股及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等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5,640,511.08	2.01%	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740,686.27	0.29%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2,622,554.30	0.99%	主要是处置非流动性资产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79,283,642.54	24.25%	935,241,205.20	15.46%	8.79%	主要是本期出售国轩高科部分股票所致
应收账款	595,257,954.00	9.76%	366,401,130.72	6.06%	3.70%	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不再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存货	753,681,605.19	12.36%	559,651,928.21	9.25%	3.11%	主要是应对销售增长准备的存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0,394,932.69	3.45%	382,637.52	0.01%	3.44%	主要是本期以 1.8 亿元收购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32.85% 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446,006,929.66	7.31%	484,436,218.17	8.01%	-0.70%	

在建工程	71,479,325.91	1.17%	32,488,518.68	0.54%	0.63%	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1,600.00					51,60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7,166,401.96		1,308,399,369.22			965,244,565.11	1,427,901,096.63
金融资产小计	2,787,218,001.96		1,308,399,369.22			965,244,565.11	1,427,901,096.63
上述合计	2,787,218,001.96		1,308,399,369.22			965,296,165.11	1,427,901,096.63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0,507,350.00	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胶制品、模具制品、无线电发射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LED 照明产品; 以上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	收购	180,000,000.00	32.85%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股权收购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32.85% 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	0.00	558,686.07	否	2016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00 号自有厂房及配套宿舍租赁业务。													
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灯具、电光源产品及其配件, 相关工程的安装和咨询业务。	收购	40,507,350.00	30.00%	自有资金	无	不适用	股权收购	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	0.00	5,984,909.62	否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220,507,350.00	--	--	--	--	--	--	0	6,543,595.6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动						
境内外股票	002074	国轩高科	16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708,528,165.00		1,259,531,308.90		965,244,565.11	869,297,039.05	1,355,383,28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818	光大银行	30,828,816.00	公允价值计量	78,638,236.96		48,868,060.32			3,523,883.26	72,517,80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2,574,133.00	成本法计量	292,574,133.00						292,574,13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无	广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00	成本法计量	500,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205007	7 天	60,039,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0,039,000.00					27,63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205008	14 天	140,00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40,001,000.00					131,17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其他	205010	28 天	19,84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41,000.00					45,66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04001	GC001	19,800,198.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198.00					1,34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04004	GC004	79,803,192.00	公允价值计量	79,803,192.00					26,96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04007	GC007	238,911,945.00	公允价值计量	238,911,945.00					112,56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04014	GC014	19,901,99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901,990.00					23,16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456	耐威科技	7,005.00	公允价值计量	7,005.00					5,01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062,200.00	--	3,658,500.00	0.00	1,308,300.00	0.00	965,244,565.11	873,194,039.05	1,720,900.00	--	--

	08,279.00		45,864.96		99,369.22		,565.11	,450.69	75,229.63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说明：上述“其他”及“债券”为“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国债逆回购”，所使用的资金均严格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没有超额使用资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上述到期投资品种进行循环投资，交易次数较多。因此，上述“其他”及“债券”的每项投资成本是 2016 年一季度循环投资金额的累计数。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从 2016 年 4 月起终止该项证券投资业务。2016 年 4 月起，公司没有再发生该项证券投资业务。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 如未按计划实施, 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宗交易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	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7日	96,524.46	72,523.37	公司出售国轩高科股票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67.57%	减持时国轩高科股票市场价格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16年12月09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出售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1,000,000.00	41,308,724.43	24,571,267.79	175,664,083.30	7,851,031.25	5,718,636.29
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72,782,944.00	114,266,729.01	105,963,153.40	66,246,503.34	7,912,810.13	5,992,538.34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	74,038,971.42	16,758,120.60	131,088,201.96	8,021,892.93	5,746,438.79
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0	55,563,518.25	53,824,332.12	21,731,567.35	332,396.04	193,996.43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	子公司	制造业	35,418,439.76	53,791,708.39	44,370,799.36	45,581,638.63	5,296,288.75	3,819,950.09

光有限公司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业	200,000,000.00	223,762,603.36	223,419,736.10		4,817,241.98	3,612,931.48
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15,000,000.00	84,110,568.38	45,083,516.01	149,397,618.25	11,733,875.56	7,941,495.19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41,683,200.00	62,553,979.87	45,465,065.05	42,824,302.66	114,351.94	249,386.72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50,000,000.00	38,940,925.04	35,460,469.91	433,033.67	-52,707.59	-39,530.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形成新业务及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提升综合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下一步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对公司生产和业绩影响不大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马恒徕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8月26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马恒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马恒徕所持有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已获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明外贸引字【2005】79号”批准并于2005年8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0%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100%股权。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瑞贝克北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已获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明外经贸引字[2005]97号”文批准，并于2005年12月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更名为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佛山市豪之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亮奇电器有限公司、常州三峰电器照明有限公司、河南省星辰电器照明有限公司、佛山市泓邦电器照明有限公司、河北金汾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27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09年9月25日及2010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与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少数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佛山照明灯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佛山照明灯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3年8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以河南新乡工业园区土地以及货币资金200万元增资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35,418,439.76万元。

—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于2013年5月8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2008年8月27日公司与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协议，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前身为“佑昌（南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更名为“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予本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股权购并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佛山市智必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百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新兴的产业，LED照明仍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LED光源被誉为人类照明史上的第三次革命，具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发展研究的热潮。尽管新的照明和替换需求带动LED使用数量持续增长，但LED行业经过几年的快速、无序发展之后，LED产业特别是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低端产品、重复性产品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激烈，企业增收不增利；高端产品、特殊用途产品供不应求，价格高，利润丰厚。未来几年，随着行业的变迁及市场竞

争的加剧，LED行业将进入更快的整合阶段，一方面对产品核心技术及销售渠道不占优势的中小企业来说，竞争和生存压力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优势企业不断在技术突破、品牌建设、渠道延伸和降本增效方面发力，从而提高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在生存压力与品牌、规模效应需求的双重推动下，未来LED行业将进入整合高峰期，行业竞争将逐渐趋于理性，由过去的价格竞争转向技术、产品、品牌和服务的竞争。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化发展路径，围绕照明产品的主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品牌经营为核心，通过做好产品、提升效率、建立有效覆盖率的国内、国际市场网，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全国照明企业第一品牌。同时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电工产业，努力推进照明产业与电工产业并驾齐驱的战略布局。

（三）2017年经营计划

1、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力度，引进研发高素质人才，加强与外部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技术“高、精、尖”水平，增强公司内生增长动力。积极稳妥的推进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着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品质档次，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持续提高营销能力，提升市场份额

内销方面，进一步深化渠道管理，重点加强薄弱渠道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开展多元化终端销售活动；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外销方面，持续做好大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发大客户的潜在价值，提升单个客户的业绩；继续加强大客户的开发工作，扩大公司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把握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和再分工的机遇，积极推进自主品牌国际化，强化自主品牌销售力度，加强自主品牌宣传力度，提升FSL在海外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创新海外销售模式，持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重点发展LED灯具销售。

3、大力发展电工产品，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2017年公司将大力发展电工产品，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协同增效的优势，做大做强电工产品。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完善销售政策、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推广，使电工产品快速成为公司继照明产品之外的重要销售收入来源，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4、加强费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

面对原材料、运输成本、人工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将继续加强采购管理，扩大招投标范围，加强报价审批管理，加强市场分析，提高行情分析判断能力，降低采购成本；不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从源头管控各类费用支出，通过倒逼，控制费用，降低成本；加强生产过程管控，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并逐渐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从而减少用工人数，提高生产效率。

5、注重人才培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积极培养和引进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人才，着力打造“团结、创新、高效、敬业”的员工队伍；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和考核体系；不断改善员工结构，提高员工的技能与专业水平，促进员工不断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国外经济复苏缓慢及政治环境复杂多变带来了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同时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照明产品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未来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市场竞争持续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照明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6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的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作出同步调整，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出现波动。

3、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净额为75368.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2.27%，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规格型号多，导致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高，并且随着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为满足生产和销售而储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也将同步增加，这会导致公司存货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将来若原材料市场、产品销售市场发生价格或需求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存货跌价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我国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波动、局部热点地区的紧张升级，以及各国的货币政策，将会导致汇率波动。公司的出口业务约占公司业务的三分之一，且规模逐年增大，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互动易-投资者关系
2016年03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互动易-投资者关系
2016年05月06日	实地调研	其他	巨潮资讯网-互动易-投资者关系
接待次数			3

接待机构数量	7
接待个人数量	3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3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制度，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2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规定，明确规定了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决策程序等内容；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明确了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和监督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年度，公司按2014年末总股本978,563,745股计，向A、B股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元（含税，B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实发红利总额215,284,023.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 293,569,123股。

2015年度，公司按2015年末总股本1,272,132,868股计，向A、B股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元（含税，B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实发红利总额 15,901,660.85 元。

2016年度，公司按2016年末总股本1,272,132,868股计，向A、B股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元（含税，B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实发红利总额 534,295,804.56 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534,295,804.56	1,072,342,050.13	49.83%	0.00	0.00%
2015年	15,901,660.85	53,405,593.12	29.78%	0.00	0.00%
2014年	215,284,023.90	266,125,048.97	80.9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72,132,86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34,295,804.56
可分配利润（元）	1,448,907,867.7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54,858,446.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436,926.40 元，减去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15,901,660.85 元（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125 元），减去 2016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5,485,844.69 元，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8,907,867.73 元。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72,132,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0 元（含税，B 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实发红利总额 534,295,804.56 元，剩余 914,612,063.1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但因与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业务资产整合、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	2015年12月04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鉴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占比较少，未来24个月内将通过业务整合或其他方式和安排，有计划地逐步减少或消除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04日	24个月	履行中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	2015年12月04日	长期	履行中

			<p>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收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p>			
	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	2015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p>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p>			
--	--	--	--	--	--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p>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佛山照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佛山照明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p>	2015 年 12 月 04 日	长期	履行中

			<p>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在佛山照明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佛山照明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佛山照明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佛山照明的控制之下，并为佛山照明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佛山照明的资金、资产；不以佛山照明的资</p>			
--	--	--	--	--	--	--

			<p>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佛山照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调度。</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09年05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	不适用					

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变化，防范财务风险，结合以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实际发生的有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6%	6%	3%	3%
1-2年	6%	6%	10%	10%
2-3年	6%	6%	30%	30%
3-4年	6%	6%	50%	50%
4-5年	6%	6%	80%	80%
5年以上	6%	6%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 7,956,755.73 元。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51%股份。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21日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被债权人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6年5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苏州盟泰的破产清算申请，且在2016年6月2日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盟泰的管理人（详细内容请查阅2016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司自该日起丧失对苏州盟泰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从2016年6月起不再将苏州盟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童全勇、罗东日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根据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报告期内改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需要，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用 48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共 2769 名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要求本公司赔偿 38684.5 万元人民币及 132.8 万元港币。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述 2769 件案件已全部判决并生效。根据《判决书》，我司需向上述原告赔偿共计人民币 18273.65 万元及港币 735.8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323.32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我司已向 2719 名原告（不含 49 名被驳回的原告）支付赔偿款 19017.32 万元（含诉讼费）。此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已全部结案。该系列案件影响我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6143.83 万元，影响我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3188.99 万元，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优良，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93.05	193.05	0.09%	650	否	汇款	193.05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636.80	636.8	0.30%	1,500	否	汇款	636.80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74.93	174.93	0.08%	350	否	汇款	174.93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9,415.99	9,415.99	4.39%	30,000	否	汇款	9,415.99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司	制的企业	接受劳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854.51	854.51	0.40%	2,000	否	汇款	854.51	2016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39.17	139.17	0.06%		否	汇款	139.17		不适用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634.39	2,634.39	0.79%	4,200	否	汇款	2,634.39	2016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3.25	13.25	0.00%	350	否	汇款	13.25	2016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9.59	29.59	0.01%	120	否	汇款	29.59	2016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4.93	504.93	0.15%	1,300	否	汇款	504.93	2016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欧司朗亚太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48.02	548.02	0.16%	2,500	否	汇款	548.02	2016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林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法人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5.63	15.63	0.00%	70	否	汇款	15.63	2016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4.00	14	0.00%	100	否	汇款	14.00	2016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5,174.26	--	43,14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6年3月公司对与关联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欧司朗亚太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林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在关联采购中,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为11,414.45万元,占2016年预计金额的33.09%;在关联销售中,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为3,759.80万元,占2016年预计金额的43.52%。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权收购	公司收购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30%的股权	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976.52	4,050.74	4,050.74	现金		2016年08月25日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42;公告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收购完成后，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4.65 万元，净利润 599.25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胶制品、模具制品、无线电发射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LED 照明产品；以上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00 号自有厂房及配套宿舍租赁业务。	6333 万元	17,094.32	1,356.06	-171.47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1亿元，本期发生并确认的利息收入为4.2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2016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宝”）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上海嘉宝同意将其拥有的“沪字”商标（注册号：100940）、“联合”商标（注册号：100950）、“联合”商标（注册号：3603597）许可给本公司使用，上海嘉宝授予本公司上述商标的独占许可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本公司生产的、带有被许可商标的产品净销售额的 1% 作为许可使用费支付给上海嘉宝，但该使用费的总额每年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详细情况请见 2014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广州银行新达城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年04月05日	2016年07月07日	到期还本付息	3,000			23.82	已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敦厚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6年04月05日	2016年05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4,000			9.59	已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6年04月05日	2016年05月10日	到期还本付息	5,000			13.42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佛山	否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16年04月15日	2016年05月20日	到期还本付息	8,000			25.32	已收回

分行				日	日						
上海浦发 银行广州 环市东支 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8,000	2016年 04月08 日	2016年 07月08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8,000			63	已收回
华夏银行 佛山分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	2016年 04月15 日	2016年 07月04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10,000			72.33	已收回
平安银行 佛山江湾 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	2016年 05月12 日	2016年 08月11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3,000			20.57	已收回
中国建设 银行佛山 敦厚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8,000	2016年 05月16 日	2016年 11月14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8,000			123.66	已收回
中国工商 银行佛山 分行营业 部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16年 05月16 日	2016年 11月14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5,000			73.55	已收回
中国工商 银行佛山 分行营业 部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	2016年 06月06 日	2016年 12月05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3,000			42.63	已收回
广州银行 新达城支 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	2016年 07月15 日	2016年 10月13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3,000			22.22	已收回
平安银行 佛山江湾 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	2016年 07月14 日	2016年 10月13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3,000			22.44	已收回
上海浦发 银行广州 环市东支 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16年 07月21 日	2016年 10月21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5,000			37.5	已收回
平安银行 佛山江湾 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	2016年 08月16 日	2016年 10月11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3,000			12.43	已收回
中国建设 银行佛山 敦厚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500	2016年 11月16 日	2016年 12月28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500			1.27	已收回
中国民生 银行佛山 分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	2016年 08月16 日	2017年 02月16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3,000		49.07	36.8	待收回

渤海银行 深圳车公 庙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16年 09月06 日	2017年 03月06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5,000		61.99	40.06	待收回
平安银行 佛山江湾 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6,000	2016年 10月19 日	2017年 04月19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6,000		85.27	34.2	待收回
广州银行 新达城支 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3,000	2016年 10月28 日	2017年 06月02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3,000		53.51	16.02	待收回
中国建设 银行佛山 敦厚支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2,500	2016年 11月16 日	2017年 02月22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2,500		16.11	5.35	待收回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营业部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16年 11月17 日	2017年2 月16日	到期还本 付息	5,000		36.15	17.88	待收回
中国工商 银行佛山 分行营业 部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16年 11月16 日	2017年 05月18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5,000		66.07	16.34	待收回
中国民生 银行佛山 分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2016年 11月18 日	2017年 02月21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5,000		40.9	18.68	待收回
中国民生 银行佛山 分行	否	保本浮动 收益	5,500	2016年 11月18 日	2017年 02月21 日	到期还本 付息	5,500		44.99	20.37	待收回
合计			111,500	--	--	--	111,500		454.06	769.45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 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2016年03月28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企业的社会价值的实现，以“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提供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繁荣”为己任，主动承担保护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利益等相关社会责任，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安全，促进公司与社会共同、统一、和谐的可持续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平、公正对待全体投资者，确保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不断完善企业用工制度，提高员工薪酬待遇，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和空间，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关注员工健康，重视对员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贯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诚信经营，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市场规则和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提高产品品质、完善售后服务质量，重视与客户的共赢关系。

4、供应商权益保护

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供应商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为供应商创造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鼓励和推动供应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实现双方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5、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号召，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环保、高效照明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销售工作。

已经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省级自愿清洁生产验收，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6、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重视企业社会价值的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所应承担的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振兴。公司连续多年被地方政府授予“佛山纳税超亿元企业”的称号，促进公司公司与社区和谐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适时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依法合规、择机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650万股，减持价格按照实施减持行为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7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国轩高科股票2927万股，占国轩高科总股本的3.34%，成交金额合计96524.46万元。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85321.61万元，增加我司2016年度净利润 72523.3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持有国轩高科股票43,736,150股，占国轩高科目前总股本的4.98%。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被债权人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苏州盟泰的破产清算申请，且已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盟泰的管理人。本公司对苏州盟泰的投资额为2436万元，尚未经司法确认的债权为 1418.73 万元，合计 3854.73 万元。2015年度，本公司已对上述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

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苏州盟泰的破产清算对本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和业绩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5,861	0.99%				-133,382	-133,382	12,522,479	0.98%
3、其他内资持股	4,539,832	0.36%				-133,382	-133,382	4,406,450	0.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59,926	0.31%				-99,251	-99,251	3,860,675	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9,906	0.05%				-34,131	-34,131	545,775	0.04%
4、外资持股	8,116,029	0.64%						8,116,029	0.64%
境外自然人持股	8,116,029	0.64%						8,116,029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477,007	99.01%				133,382	133,382	1,259,610,389	99.02%
1、人民币普通股	974,861,588	76.63%				78,457	78,457	974,940,045	76.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84,615,419	22.37%				54,925	54,925	284,670,344	22.38%
三、股份总数	1,272,132,868	100.00%						1,272,132,86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原有限售条件境内法人持股变更为有限条件境内自然人持股17564股，且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10月27日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原有限售条件股份114,618股（其中境内法人持股81,687股，境内自然人持股32,931股）于2016年10月27日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报告期内，因部分新任监事及部分离任董事、高管持有的公司股票按规定进行锁定、解锁，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31889股。

4、报告期内，因部分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13125股。

5、综合上述第2、3、4项，报告期内，公司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133,38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有限售条件股份114,618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批准后，于2016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详情请见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学权	8,483	0	1,425	9,908	高管锁定	不确定
叶正鸿	21,996	0	11,700	33,969	监事锁定	不确定
解庆	22,912	0	8,613	31,525	高管离任锁定	2017年5月27日
潘杰	55,900	55,900	0	0	董事离任锁定期满	2016年6月26日
佛山市企业家协会	81,687	81,687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年10月27日
周祖良	13,174	13,174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年10月27日
韩玉琴	10,977	10,977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年10月27日

						日
陈先明	4,390	4,39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年10月27日
张斯睿	4,390	4,39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16年10月27日
林庆	0	0	15,398	15,398	监事锁定	不确定
合计	223,909	170,518	37,136	90,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0	0	171,360,391	质押	83,966,59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0	0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	国有法人	5.12%	65,178,300	25641558	0	65,178,300		

发展有限公司			5			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0	0	60,357,728	质押 29,575,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0	0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3,794,848	219287	0	23,794,848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5%	23,555,755	1620492	0	23,55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0	0	23,165,6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3%	14,368,802		0	14,368,802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0,821,372	0	0	10,821,37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71,360,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1,360,39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33,577,14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178,305	人民币普通股	65,178,30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57,728	人民币普通股	60,357,7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3,794,8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794,848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23,555,75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5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65,6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165,6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368,802	人民币普通股	14,368,802				

庄坚毅	10,821,3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821,37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何勇	2000 年 10 月 19 日	91440000725458764N	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停车场经营（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货物进出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晓辉	2003 年 08 月 27 日	91440300754255560K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王立新	2014 年 11 月 14 日	91440400315213166P	投资与资产管理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伟	2001 年 07 月 11 日	764105	投资与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348,500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12.90%；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84,561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3.91%；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6,178,408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4%；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2,027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82,501 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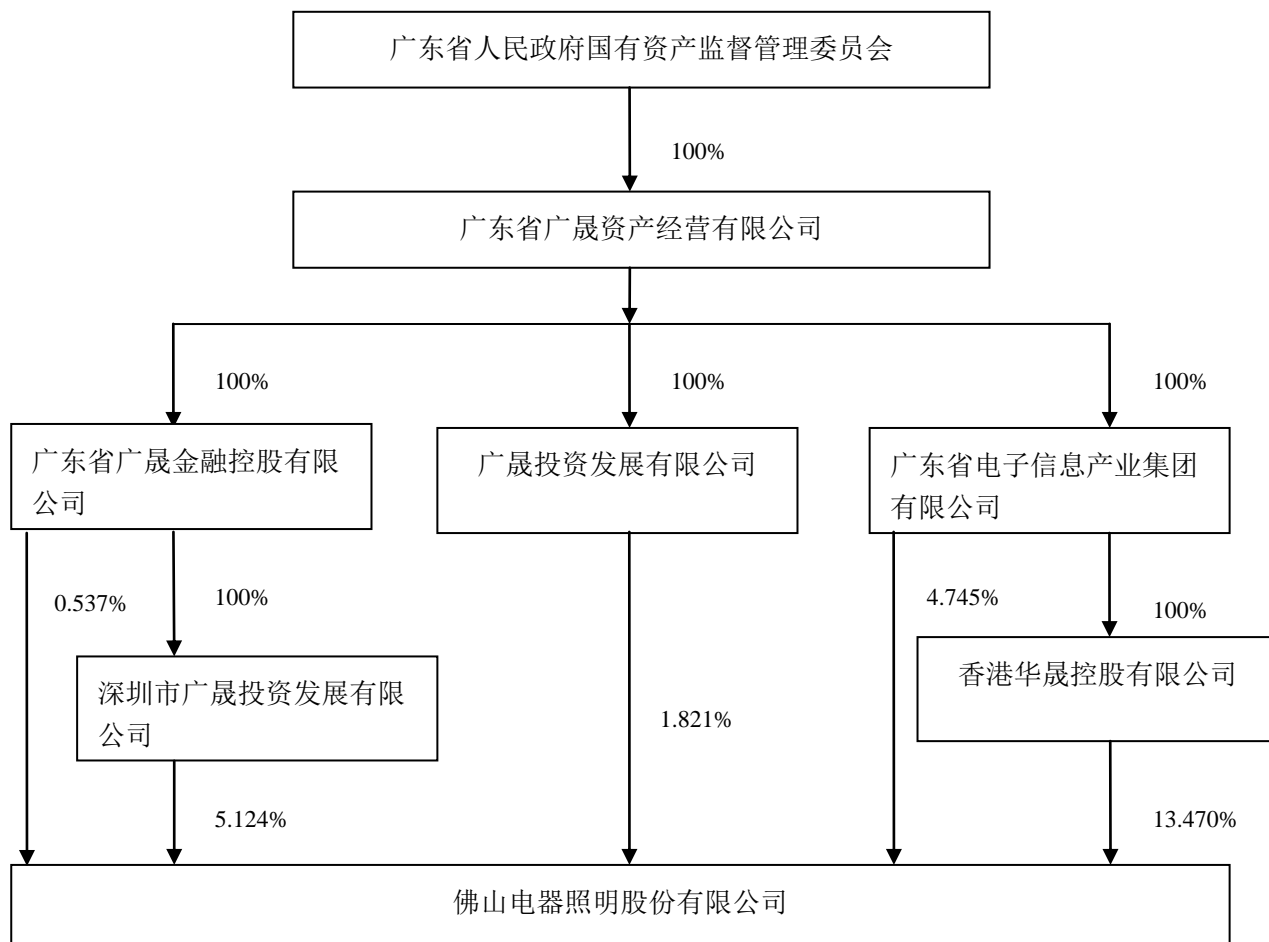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李泽中	1999 年 12 月 23 日	91440000719283849E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1、持有广晟有色（600259）129,372,517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42.87%；2、持有中金岭南（000060）781,207,756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35.31%；3、持有风华高科（000636）214,286,912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3.94%；4、持有国星光电（002449）97,815,633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20.56%；5、持有东江环保（002672）64,880,898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7.31%；6、持有中国电信（00728）5,614,082,653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6.94%。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庄坚毅	1978 年 04 月 28 日	200 万元港币	电子产品，电光源产品，灯具，电光源设备等进出口业务，提供照明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承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即2015年12月4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但因与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业务资产整合、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制出售的承诺，且该承诺已于2016年12月4日履行完毕。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何勇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庄坚毅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5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10,821,372	0	0	0	10,821,372
程科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10,500	0	0	0	10,500
戚思胤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6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黄志勇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刘醒明	董事监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22日	2018年12月25日	478,764	0	0	0	478,764
张楠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7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卢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吕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梁越斐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1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庄俊杰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5年	2018年	0	0	0	0	0

					12月25日	12月25日						
叶正鸿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5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25日	29,328	15,600	0	0	44,928	
林庆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09月20日	2018年12月25日	20,530	0	0	0	20,530	
梁月仪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6年09月20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林奕辉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62	2016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13,000	0	0	0	13,000	
汤琼兰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6	2016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魏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6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34,169	0	0	0	34,169	
焦志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41,444	0	0	0	41,444	
陈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17,160	0	0	0	17,160	
胥小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6年01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0	0	0	0	0	
张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08月23日	2018年12月25日	24,960	0	0	0	24,960	
张学权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6年08月23日	2018年12月25日	11,311	1,900	0	0	13,211	
陈炳辉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04月07日	0	0	0	0	0	
刘韧	董事	离任	男	49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09月08日	0	0	0	0	0	

					日	日					
张勇	监事	离任	男	42	2015年 12月10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24,960	0	0	0	24,960
张学权	监事	离任	男	39	2015年 12月10 日	2016年 08月10 日	11,311	1,900	0	0	13,211
解庆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16年 01月26 日	2016年 11月25 日	31,525	0	0	0	31,525
合计	--	--	--	--	--	--	11,570,334	19,400	0	0	11,576,73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炳辉	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07日	个人原因辞职
刘韧	董事	离任	2016年09月08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张勇	监事	任免	2016年08月10日	职务变动
张学权	监事	任免	2016年08月10日	职务变动
解庆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11月25日	个人原因辞职
刘醒明	董事	任免	2016年04月22日	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威思胤	董事	任免	2016年10月18日	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工作经历

何勇：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香港公开大学MBA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改革稳定工作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庄坚毅：男，1951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电光源器材生产与贸易业务四十多年。1995年至2010年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程科：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历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广州东山企业管理局审计处助理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晟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戚思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双硕士学位。曾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自2007年起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任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团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正部长。2016年10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黄志勇：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本科毕业，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华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刘醒明：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198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当选公司董事。2015年7月当选公司党委书记。

张楠（独立董事）：女，汉族，194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经济法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电子仪表工业系统办公室副主任、审计法规处副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研究室、法规局、经济干部培训中心（处长、副局长、局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局级监事），2009年3月退休。曾担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锐（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

研究中心主任，EDP教育中心主任。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讲师，2009年1月起至2016年6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起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教授。2007年1至6月和2009年9至10月为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其他主要学术兼职和社会职务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美国会计学会、美国财务管理学会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议专家，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10年4月起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起任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巍（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年8月—2003年3月在复旦大学工作，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主任、副教授、教授；2003年4月至今在交通大学工作，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在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任教授、博导，2006年4月至今在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任教授、博导；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负责人；2012年9月至今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工作经历

梁越斐：女，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部长和职工监事、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庄竣杰：男，1985年9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大学本科学士，曾任埃森哲软件顾问经理，现任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叶正鸿：男，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在机修车间工作；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机械动力部工作；2001年2月至2005年1月在T8日光灯分厂工作，担任设备管理主任；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任机修车间主任；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机械动力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T8日光灯分厂厂长；2013年12月至今任LEDT8厂长；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第六、七、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林庆：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光源工程师；1991年8月进入本公司工作；1996年6月至2002年2月担任水银灯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日光灯分厂车间主任、厂

长；2009年10月至今任技术部部长；2015年7月当选为公司党委纪委委员；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梁月仪：女，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1995年8月至2002年9月任董事长秘书；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进出口贸易部任科员；2007年1月至今任进出口贸易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女职委员；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刘醒明：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198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当选公司董事。2015年7月当选公司党委书记。

林奕辉：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类研究生毕业。1970年12月至1986年在部队服现役，曾任连、营、团职务；1986年至2000年9月在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曾任科长、副总经理，多年主管公司证券业务，主持多家公司股票的承销发行、上市推荐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2000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汤琼兰：女，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佛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担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1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魏彬：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2年3月至1996年12月在本公司研究所负责产品开发，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节能灯车间主任，2005年1月至12月任HID车间主任，2006年至2008年11月任T5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09年任技术部部长，2009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焦志刚：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9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同年进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仓库主任，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当选公司职工监事，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煜：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进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12年12月曾任反光碗车间主任、镀膜车间主任、节能灯车间主任、高明分厂厂长、普泡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8月任生产部、OEM部、机械动力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生产

部、OEM部部长。2014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胥小平：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并于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公司总经理及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运营中心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获肇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0年获“肇庆市第九批市拔尖人才”称号。201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 勇：男，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1997年7月进入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10月至2008年6月先后任灯丝车间设备副主任、主任；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高明日光灯厂长和高明分厂厂长；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分别任生产部、OEM部、机械动力部、基建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7月当选为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权：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1996年10月至12月在原碘钨灯车间工作，1997年1月至2002年8月先后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工作，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任灯具车间主任；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年2月起兼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科室党支部书记；2015年7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是
庄坚毅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黄志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梁越斐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财部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是
庄俊杰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科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 部长			是
戚思胤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 部长			是
卢锐	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	教授			是
吕巍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教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3月，刘醒明被广东证监局警告并罚款3万元。

2013年3月，魏彬、解庆被广东证监局警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建立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制度》、目前《薪酬制度》及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依据公司《建立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制度》、《薪酬制度》和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后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按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120.4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勇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是
庄坚毅	副董事长	男	65	现任		是
程科	董事	男	42	现任		是

戚思胤	董事	男	36	现任		是
黄志勇	董事	男	47	现任		是
刘醒明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70.7	否
张楠	独立董事	女	67	现任		否
卢锐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14.4	否
吕巍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4.4	否
梁越斐	监事会主席	女	41	现任		是
庄俊杰	监事	男	31	现任		是
叶正鸿	监事	男	43	现任	49.9	否
林庆	监事	男	47	现任	39.95	否
梁月仪	监事	女	42	现任	55.17	否
林奕辉	董事会秘书	男	62	现任	104.56	否
汤琼兰	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98.59	否
魏彬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01.56	否
焦志刚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98.49	否
陈煜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91.49	否
胥小平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60.61	否
张勇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91.49	否
张学权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65.07	否
陈炳辉	董事	男	52	离任		是
刘韧	董事	男	49	离任		是
解庆	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64.02	否
合计	--	--	--	--	1,120.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8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5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38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3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852
销售人员	783
技术人员	545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142
合计	9,38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1,460
中专及高中	1,781
高中以下	6,139
合计	9,380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的总体原则为：对外具有吸引力，保持人才的市场竞争力，对内具有公正性和一致性。外部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政府部门颁布的工资指导性是确定公司薪酬标准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不同岗位及职位特点，确定不同的薪酬等级，以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报酬分配时，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给予优秀的、创造价值大的员工以优厚的薪酬，适度向关键人才，市场供给短缺人才倾斜；公司的最低工资不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发展需求，通过内部讲师与外聘专家授课的方式，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人员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一套较为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目前，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的治理结构，并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大股东及一致行为人的信息披露要求、禁止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完全具有独立性。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与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在人员方面，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事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团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均在本公司领薪。

3、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对公司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行为。

4、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p>控股股东承诺：1、鉴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照明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占比较少，电子集团、深圳广晟投资及香港广晟投资承诺未来 24 个月内将通过业务整合或其它方式和安排，有计划地逐步减少或消除同业竞争。2、鉴于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和通讯”）、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光电”）、河南广晟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高科”）均已停止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南和通讯、广晟光电、广晟高科分别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1）南和通讯：已停止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2）广晟光电：已停止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后续待广晟光电原承接的政府工程验收完毕及有关处理工作完成后，电子集团拟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关闭公司；（3）广晟高科：因其经营规模小，电子集团已对整个公司的经营作歇业处理，仅保留 4 名工作人员负责销售货款的追收和办理公司的注销手续。就避免与佛山照明同业竞争问题，电子集团、深圳广晟投资及香港广晟投资进一步就相关安排</p>	履行中

				<p>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佛山照明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佛山照明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佛山照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2、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p> <p>3、如本公司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佛山照明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佛山照明合理赔偿。”</p>	
关联交易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p>控股股东承诺：1、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佛山照明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佛山照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佛山照明及子公司</p>	履行中

				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佛山照明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佛山照明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19%	2016 年 04 月 22 日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公告名称：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6%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公告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43%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公告名称：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楠	10	5	5	0	0	否
卢锐	10	5	5	0	0	否
吕巍	10	4	5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各项议题，关注公司运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很多宝贵建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2016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两个议题：

(1) 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主要时间安排的说明；

(2) 审议通过财务部关于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汇报。

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税前利润分析，并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人员的汇报，未发现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有重大问题。但基于本次主要财务数据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一段时间，提请公司财务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严格而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2、2016年3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两个议题：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23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而且本年度的服务期也即将到期。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过认真了解、调查，提议改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计部2015年度工作报告。

3、2016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庞海涛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6年1月29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的说明》；

在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公司业绩未达标，造成业绩不达标的原因主要有：（1）向投资者赔偿损失13042万元；（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947万元；（3）LED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利润减少。

虽然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达标，但是主营业务业绩下降幅度不大，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287665.91万元，同比下降6.26%，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有关业绩考核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将只发放基本年薪，不发放绩效工资及长期激励基金。

2、2016年12月20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草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有关考核制度制度该方案。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提名了戚思胤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了张勇、张学权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依据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建立中高层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公司的《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3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9%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1.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控制环境无效；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1. 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2. 因严重缺乏“三重一大”的决策程

	<p>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具有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 已被认定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4.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p>	<p>序，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严重失误，公司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的；4.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而在十二个月之内未完成有效整改的。具有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 因部分缺乏“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而造成决策失误，公司蒙受一定经济损失的；2. 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涉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一定损害的；3.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不完整或部分失效；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而在六个月之内未完成有效整改的。</p>
定量标准	<p>以 2016 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0%；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0%；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0710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童全勇 罗东日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071062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佛山照明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佛山照明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山照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全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东日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9,283,642.54	935,241,205.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25,843.74	202,669,316.48
应收账款	595,257,954.00	366,401,130.72
预付款项	30,292,007.11	6,858,95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12,406.80	3,022,646.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77,660.58	17,313,60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3,681,605.19	559,651,928.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205,461.72	91,060,842.89
流动资产合计	3,384,236,581.68	2,182,271,22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2,150,857.01	3,092,416,16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394,932.69	382,637.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006,929.66	484,436,218.17
在建工程	71,479,325.91	32,488,518.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330,395.13	163,887,313.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97,119.78	406,42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47,918.44	42,744,72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25,340.00	49,263,204.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932,818.62	3,866,025,208.50
资产总计	6,100,169,400.30	6,048,296,43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2,255,512.33	396,263,382.12
预收款项	41,180,818.13	71,531,79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021,156.06	72,004,987.32
应交税费	138,282,644.72	12,969,090.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87,923.09	

其他应付款	50,104,338.81	36,530,501.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4,132,393.14	589,299,75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49,768.49	10,722,27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12,595.11	390,534,18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562,363.60	401,256,462.39
负债合计	1,094,694,756.74	990,556,213.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2,132,868.00	1,272,132,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821,459.07	296,324,37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3,971,372.25	2,212,989,156.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3,924,951.81	628,439,107.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4,615,925.99	613,661,38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0,466,577.12	5,023,546,888.12
少数股东权益	15,008,066.44	34,193,33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5,474,643.56	5,057,740,21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0,169,400.30	6,048,296,432.78

法定代表人：何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5,417,964.88	633,291,17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222,840.44	200,483,728.48
应收账款	611,855,496.90	387,870,578.18
预付款项	117,217,953.23	6,258,960.70
应收利息	3,590,629.01	1,979,245.24
应收股利	14,671,820.57	
其他应收款	56,714,849.84	47,175,016.15
存货	717,097,516.25	540,058,085.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932,325.87	87,132,242.99
流动资产合计	3,202,721,396.99	1,904,300,634.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2,150,857.01	3,092,416,162.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3,992,222.45	417,972,577.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075,102.44	403,470,166.52
在建工程	69,589,510.14	32,098,207.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017,633.92	120,554,77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97,1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0,043.38	36,469,93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19,790.00	49,025,45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7,032,279.12	4,152,007,286.44
资产总计	6,279,753,676.11	6,056,307,92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1,814,818.26	518,615,548.53
预收款项	38,406,798.91	70,168,946.84
应付职工薪酬	66,764,581.34	48,921,086.93
应交税费	121,939,572.62	2,172,775.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8,368,416.59	93,375,59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7,294,187.72	733,253,95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84,768.34	10,102,27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12,595.11	390,534,18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97,363.45	400,636,462.32
负债合计	1,397,391,551.17	1,133,890,41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2,132,868.00	1,272,132,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425,065.15	293,419,44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3,971,372.25	2,212,989,156.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3,924,951.81	628,439,107.12
未分配利润	1,448,907,867.73	515,436,92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2,362,124.94	4,922,417,50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9,753,676.11	6,056,307,920.99

法定代表人：何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66,454,968.60	2,876,659,100.63
其中：营业收入	3,366,454,968.60	2,876,659,10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6,419,594.56	2,716,539,877.28
其中：营业成本	2,518,164,099.97	2,185,558,581.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882,209.20	25,680,514.21
销售费用	204,777,965.73	203,112,498.50
管理费用	211,412,262.47	241,585,514.09
财务费用	-28,457,453.89	-28,871,124.02
资产减值损失	25,640,511.08	89,473,893.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3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079,521.77	19,523,75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7,697.03	-3,307,086.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114,895.81	179,678,916.21
加：营业外收入	3,740,686.27	7,627,96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253.97	182,286.57
减：营业外支出	12,622,554.30	141,313,88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96,711.34	8,354,989.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233,027.78	45,992,993.92
减：所得税费用	199,976,634.04	8,308,26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256,393.74	37,684,72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342,050.13	53,405,593.12
少数股东损益	914,343.61	-15,720,867.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017,783.77	2,140,838,817.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017,783.77	2,140,838,817.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9,017,783.77	2,140,838,817.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831,908.4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0,849,692.19	2,140,838,817.3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1,390.03	2,178,523,54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5,733.64	2,194,244,410.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343.61	-15,720,867.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29	0.04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29	0.04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何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19,178,022.89	2,931,734,966.72
减：营业成本	2,643,247,405.29	2,324,989,903.05
税金及附加	23,282,652.36	17,146,422.63
销售费用	202,456,041.37	198,554,906.43
管理费用	193,826,370.43	187,165,627.10

财务费用	-23,363,408.54	-21,570,398.18
资产减值损失	25,569,327.12	90,519,93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3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733,724.43	19,523,75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27,697.03	-3,307,086.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9,893,359.29	154,488,267.15
加：营业外收入	3,197,757.63	5,222,58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01.71	9,375.59
减：营业外支出	10,946,958.61	139,994,83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85,996.38	7,411,66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144,158.31	19,716,014.13
减：所得税费用	187,285,711.44	-2,990,64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858,446.87	22,706,662.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9,017,783.77	2,140,838,817.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9,017,783.77	2,140,838,817.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831,908.4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0,849,692.19	2,140,838,817.3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59,336.90	2,163,545,47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何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2,236,107.62	2,835,034,61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56,301.70	42,423,90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2,399.69	27,080,73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614,809.01	2,904,539,25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007,251.93	1,618,725,61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995,842.31	508,218,93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817,744.82	214,353,89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15,201.47	374,915,63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636,040.53	2,716,214,06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78,768.48	188,325,18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55,025.41	25,409,75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8,324,848.10	4,413,62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000.00	1,038,1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592,873.51	30,861,51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46,739.15	68,596,50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507,3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93,967.08	68,596,50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98,906.43	-37,734,99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01,660.85	215,284,02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660.85	215,284,02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660.85	-215,284,02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479.89	8,538,69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737,534.17	-56,155,12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546,108.37	989,701,23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283,642.54	933,546,108.37

法定代表人：何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4,460,619.08	2,801,046,95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56,301.70	42,234,88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4,054.60	14,330,8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050,975.38	2,857,612,68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8,381,785.03	1,958,657,43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62,626.78	185,511,11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19,406.75	120,381,92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96,800.41	391,075,3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060,618.97	2,655,625,7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90,356.41	201,986,89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55,025.41	25,409,75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8,324,848.10	4,413,62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18,626.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493,873.51	29,842,01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09,951.60	77,403,58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007,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617,301.60	77,403,58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76,571.91	-47,561,57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01,660.85	215,284,02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660.85	215,284,02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1,660.85	-215,284,02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479.89	8,514,25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126,787.58	-52,344,43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291,177.30	685,635,61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417,964.88	633,291,177.30

法定代表人：何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2,132,868.00				296,324,375.58		2,212,989,156.02		628,439,107.12		613,661,381.40	34,193,330.93	5,057,740,21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2,132,868.00				296,324,375.58		2,212,989,156.02		628,439,107.12		613,661,381.40	34,193,330.93	5,057,740,21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2,916.51		-1,079,017,783.77		105,485,844.69		950,954,544.59	-19,185,264.49	-52,265,57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017,783.77				1,072,342,050.13	914,343.61	-5,761,39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08,536.76							-13,811,685.01	-24,320,221.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508,536.76							-23,811,685.01	-34,320,221.77
(三)利润分配					5,620.25				105,485,844.69		-121,387,505.54	-6,287,923.09	-22,183,963.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485,844.69		-105,485,844.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01,660.85	-6,287,923.09	-22,189,583.94
4. 其他					5,620.25									5,620.2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2,132.86	8.00			285,821,459.07		1,133,971,372.25		733,924,951.81		1,564,615,925.99	15,008,066.44	5,005,474,643.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8,563,745.00				589,892,717.59		72,150,338.69		626,168,440.86		777,810,478.44	49,914,198.66	3,094,499,91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8,563,745.00				589,892,717.59		72,150,338.69		626,168,440.86		777,810,478.44	49,914,198.66	3,094,499,91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569,123.00				-293,568,342.01		2,140,838,817.33		2,270,666.26		-164,149,097.04	-15,720,867.73	1,963,240,29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0,838,817.33				53,405,593.12	-15,720,867.73	2,178,523,54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0,666.26		-217,554,690.16		-215,284,02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0,666.26		-2,270,666.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284,023.90		-215,284,023.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3,569,123.00				-293,569,1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3,569,123.00				-293,569,1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80.99								780.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2,132,868.00				296,324,375.58		2,212,989,156.02		628,439,107.12		613,661,381.40	34,193,330.93	5,057,740,219.05

法定代表人：何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2,132,868.00				293,419,444.90		2,212,989,156.02		628,439,107.12	515,436,926.40	4,922,417,50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2,132,868.00				293,419,444.90		2,212,989,156.02		628,439,107.12	515,436,926.40	4,922,417,50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0.25		-1,079,017,783.77		105,485,844.69	933,470,941.33	-40,055,37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017,783.77			1,054,858,446.87	-24,159,33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20.25				105,485,844.69	-121,387,505.54	-15,896,040.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485,844.69	-105,485,844.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01,660.85	-15,901,660.85
3. 其他					5,620.25						5,620.2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2,132,868.00				293,425,065.15		1,133,971,372.25		733,924,951.81	1,448,907,867.73	4,882,362,124.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8,563,745.00				586,987,786.91		72,150,338.69		626,168,440.86	710,284,953.94	2,974,155,26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8,563,745.00				586,987,786.91		72,150,338.69		626,168,440.86	710,284,953.94	2,974,155,26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569,123.00				-293,568,342.01		2,140,838,817.33		2,270,666.26	-194,848,027.54	1,948,262,23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0,838,817.33			22,706,662.62	2,163,545,47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0,666.26	-217,554,690.16	-215,284,02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0,666.26	-2,270,666.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284,023.90	-215,284,023.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3,569,123.00				-293,569,12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3,569,123.00				-293,569,12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80.99						780.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2,132,868.00				293,419,444.90		2,212,989,156.02		628,439,107.12	515,436,926.40	4,922,417,502.44

法定代表人：何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醒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琼兰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930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年7月23日，公司获准发行5,000万股B股，并于1996年8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66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75号”文核准，公司增发A股5,500万股。公司经2006、2007、2008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RMB1,272,132,868.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52575W”。

法定代表人：何勇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北路64号。

(二)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已于2017年3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9家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减少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

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的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

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非重大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重大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普通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注释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3）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注释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2、长期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5%	31.67%-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5%	47.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年	5%	47.50%-11.88%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注释22、长期待摊费用。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

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注释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货方；②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内销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2）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按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4、利息收入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

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上述（1）中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余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	------	---------	----

<p>本公司原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组估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 6%。</p> <p>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变化，防范财务风险，结合以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期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p>	<p>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p>	<p>2016 年 09 月 22 日</p>	<p>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坏账准备：-7,956,75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513.36 2、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7,956,755.73 所得税：-1,193,513.3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6,763,242.37 盈余公积：676,324.24</p>
--	------------------------------	-------------------------	---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25%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25%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5%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25%
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25%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通过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发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GR2014440014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58.91	36,008.01
银行存款	1,477,005,924.93	855,342,849.29
其他货币资金	2,264,658.70	79,862,347.90
合计	1,479,283,642.54	935,241,205.20

其他说明

注：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系本期出售国轩高科股票所致；其他货币资金系存于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以及支付宝余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00.00
权益工具投资		51,600.00

合计		51,600.00
----	--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925,843.74	58,819,605.04
商业承兑票据		143,849,711.44
合计	67,925,843.74	202,669,316.4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606,122.95	
合计	116,606,122.9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幅66.48%，为134,743,472.74元，原因为本期不再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4,664.92	1.59%	10,064,664.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4,003,551.87	98.41%	28,745,597.87	4.61%	595,257,954.00	389,788,436.93	99.02%	23,387,306.21	6.00%	366,401,130.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4,675.02	0.98%	3,874,675.02	100.00%	
合计	634,068,216.79	100.00%	38,810,262.79	6.12%	595,257,954.00	393,663,111.95	100.00%	27,261,981.23	6.93%	366,401,130.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10,064,664.92	10,064,664.92	100.00%	债务人因规模和市场等原因持续亏损，目前不具备继续生产的条件
合计	10,064,664.92	10,064,664.9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4,738,196.78	17,242,145.90	3.00%
1 年以内小计	574,738,196.78	17,242,145.90	3.00%
1 至 2 年	32,170,657.97	3,217,065.80	10.00%
2 至 3 年	2,522,921.32	756,876.40	30.00%
3 年以上	14,571,775.80	7,529,509.77	51.67%
3 至 4 年	13,896,049.20	6,948,024.60	50.00%
4 至 5 年	471,207.14	376,965.71	80.00%
5 年以上	204,519.46	204,519.46	100.00%

合计	624,003,551.87	28,745,597.87	4.61%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26,376.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35,749.6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佛山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69,866.90	现金收回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1,187,363.14	设备收回
昆明宏光明商贸有限公司	278,519.65	现金收回
合计	3,535,749.6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2,012,636.86
天津市吉时盛达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160,306.56
镇江新世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4,326.30
佛山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603.10
其他小额零星款项	189.74
合计	2,322,062.56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业务已按本公司坏账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核销流程。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第1名	非关联方	90,616,666.15	14.29%	3,581,411.24
第2名	非关联方	19,547,480.15	3.08%	586,424.40
第3名	非关联方	15,980,885.31	2.52%	479,426.56
第4名	非关联方	14,566,977.79	2.30%	437,009.33

第5名	非关联方	12,487,543.99	1.97%	374,626.32
合计		153,199,553.39	24.16%	5,458,897.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91,421.39	83.16%	5,151,048.23	75.10%
1至2年	3,788,046.20	12.51%	942,100.92	13.74%
2至3年	616,046.47	2.03%	610,778.10	8.90%
3年以上	696,493.05	2.30%	155,023.16	2.26%
合计	30,292,007.11	--	6,858,950.4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第1名	非关联方供应商	2,900,000.00	9.57%	2015年
第2名	非关联方供应商	2,601,400.00	8.59%	2016年
第3名	非关联方供应商	1,996,800.00	6.59%	2016年
第4名	非关联方供应商	1,387,092.80	4.58%	2016年
第5名	非关联方供应商	1,122,394.34	3.71%	2016年
合计		10,007,687.14	33.04%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555,260.82	3,022,646.23
银行理财产品	2,057,145.98	
合计	4,612,406.80	3,022,646.23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27,149.04	97.86%	1,549,488.46	11.45%	11,977,660.58	18,418,727.80	100.00%	1,105,123.66	6.00%	17,313,60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120.00	2.14%	295,120.00	100.00%						
合计	13,822,269.04	100.00%	1,844,608.46	13.35%	11,977,660.58	18,418,727.80	100.00%	1,105,123.66	6.00%	17,313,60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709,017.41	261,270.53	3.00%
1 年以内小计	8,709,017.41	261,270.53	3.00%
1 至 2 年	1,827,470.90	182,747.09	10.00%
2 至 3 年	2,657,553.61	797,266.08	30.00%
3 年以上	333,107.12	308,204.76	92.52%
3 至 4 年	3,003.72	1,501.86	50.00%
4 至 5 年	117,002.48	93,601.98	80.00%
5 年以上	213,100.92	213,100.92	100.00%
合计	13,527,149.04	1,549,488.46	11.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3,029.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0,002,722.46
履约保证金款	1,959,752.60	3,712,081.83
员工借款、备用金	5,767,808.81	843,146.81
租金、水电费	955,738.35	490,494.61
代垫路灯施工款项	2,523,547.23	2,523,547.23
内部业务组合款项	295,120.00	
其他	2,320,302.05	846,734.86
合计	13,822,269.04	18,418,727.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代垫路灯施工款项	2,523,547.23	2-3 年	18.26%	757,064.17
第 2 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7.23%	100,000.00
第 3 名	社保	839,347.46	1 年内	6.07%	25,180.42
第 4 名	公积金	754,015.98	1 年内	5.46%	22,620.48
第 5 名	认证申请费	565,834.50	1 年内	4.09%	16,975.04
合计	--	5,682,745.17	--	41.11%	921,840.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197,403.06	1,635,294.87	114,562,108.19	77,384,147.93	8,137,865.12	69,246,282.81
在产品	28,522,590.52		28,522,590.52	25,812,370.33		25,812,370.33
库存商品	443,843,318.14	14,938,179.05	428,905,139.09	366,582,258.72	17,263,510.85	349,318,747.87
自制半成品	179,867,083.78	579,873.99	179,287,209.79	116,119,714.01	3,963,130.61	112,156,583.40
低值易耗品	2,404,557.60		2,404,557.60	3,117,943.80		3,117,943.80
合计	770,834,953.10	17,153,347.91	753,681,605.19	589,016,434.79	29,364,506.58	559,651,928.2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37,865.12	2,278,453.12		3,973,362.69	4,807,660.68	1,635,294.87
库存商品	17,263,510.85	19,553,813.25		20,170,040.53	1,709,104.52	14,938,179.05
自制半成品	3,963,130.61	1,028,838.97		2,845,764.32	1,566,331.27	579,873.99
合计	29,364,506.58	22,861,105.34		26,989,167.54	8,083,096.47	17,153,347.91

注：其他减少为本期子公司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盟泰”）不再纳入合并所致。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备注
原材料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原材料出售或报废	
库存商品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产品出售或报废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1,181,826.53	56,770,134.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635.19	25,347,724.55
待处理财产损益		8,942,983.75

理财产品（注）	400,000,000.00	
合计	441,205,461.72	91,060,842.89

其他说明：

注：为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但投资周期短于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38,000,857.01	5,850,000.00	1,732,150,857.01	3,098,266,162.34	5,850,000.00	3,092,416,162.3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27,901,096.63		1,427,901,096.63	2,787,166,401.96		2,787,166,401.96
按成本计量的	310,099,760.38	5,850,000.00	304,249,760.38	311,099,760.38	5,850,000.00	305,249,760.38
合计	1,738,000,857.01	5,850,000.00	1,732,150,857.01	3,098,266,162.34	5,850,000.00	3,092,416,162.34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19,501,727.41			119,501,727.41
公允价值	1,427,901,096.63			1,427,901,096.6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08,399,369.22			1,308,399,369.22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	5,850,000.00			5,850,000.00	5,850,000.00			5,850,000.00	小于 5%	

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94%	
厦门银行	292,574,133.00			292,574,133.00					6.9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于 5%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175,627.38		1,000,000.00	5,175,627.38					7.66%	
合计	311,099,760.38		1,000,000.00	310,099,760.38	5,850,000.00			5,85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850,000.00			5,85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850,000.00			5,85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减少约44%，为1,360,265,305.33元，主要原因系出售国轩高科股票所致。

—被投资公司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收入已纳入佛山市路桥通行费统收分配体系，公司将该项投资余额作为收益权于该公司剩余经营年限内进行摊销，本期摊销投资成本1,000,000.00元。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2,637.52			3,769,010.96	25,684,598.14					29,836,246.62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558,686.07						180,558,686.07	
小计	382,637.52	180,000,000.00		4,327,697.03	25,684,598.14					210,394,932.69	
合计	382,637.52	180,000,000.00		4,327,697.03	25,684,598.14					210,394,932.69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与（中国香港）百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80,0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中国香港）百雅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32.85%的股权。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249,602.24	906,292,098.16	21,230,148.30	24,043,747.30	1,589,815,596.00
2.本期增加金额	5,324,695.55	37,327,327.07	1,340,628.63	1,677,049.10	45,669,700.35
(1) 购置	778,133.60	15,754,712.37	1,340,628.63	1,627,450.28	19,500,924.88
(2) 在建工程转入	4,546,561.95	21,572,614.70		49,598.82	26,168,775.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3,026,442.68	450,616.48	1,744,635.56	135,221,694.72
(1) 处置或报废		126,341,986.48	450,616.48	1,407,928.86	128,200,531.82
(2) 改造设备		5,098,690.39			5,098,690.39
(3) 企业合并减少		1,585,765.81		336,706.70	1,922,472.51
4.期末余额	643,574,297.79	810,592,982.55	22,120,160.45	23,976,160.84	1,500,263,601.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8,763,342.24	673,160,992.83	14,213,165.13	14,482,647.84	1,060,620,148.04
2.本期增加金额	26,370,120.20	44,325,340.30	1,344,648.60	3,416,369.69	75,456,478.79
(1) 计提	26,370,120.20	44,325,340.30	1,344,648.60	3,416,369.69	75,456,478.7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9,870,239.50	462,887.95	1,556,046.90	121,889,174.35
(1) 处置或报废		116,111,229.93	462,887.95	1,324,360.04	117,898,477.92
(2) 改造设备		3,436,070.42			3,436,070.42
(3) 企业合并减少		322,939.15		231,686.86	554,626.01
4.期末余额	385,133,462.44	597,616,093.63	15,094,925.78	16,342,970.63	1,014,187,452.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4,757,883.48		1,346.31	44,759,229.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689,092.02		918.28	4,690,010.30
(1) 处置或报废		4,600,537.59		918.28	4,601,455.87
(2) 改造设备		88,554.43			88,554.43
4.期末余额		40,068,791.46		428.03	40,069,219.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8,440,835.35	172,908,097.46	7,025,234.67	7,632,762.18	446,006,929.66
2.期初账面价值	279,486,260.00	188,373,221.85	7,016,983.17	9,559,753.15	484,436,218.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T5、T8、节能灯生产线	119,489,755.23	82,549,826.64	36,623,780.03	316,148.5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1,479,325.91		71,479,325.91	32,488,518.68		32,488,518.68
合计	71,479,325.91		71,479,325.91	32,488,518.68		32,488,518.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明标准车间D工程	30,000,000.00		19,074,163.23		124,543.67	18,949,619.56	63.58%	80.00%				其他
富湾标准车间E	30,000,000.00		16,629,440.69		62,126.21	16,567,314.48	55.43%	70.00%				其他
LED 组装生产线 9 条 (16005)	8,500,000.00		7,981,044.20			7,981,044.20	93.89%	90.00%				其他
高明江滨香格里拉花园商品房	4,350,000.00	2,206,740.10	2,079,872.00		99,041.50	4,187,570.60	98.54%	85.00%				其他
LEDT8 自动线改造 (16033)	2,950,000.00		2,907,398.19			2,907,398.19	98.56%	98.00%				其他
自制 LED 灯管自动生产线 (15012)	1,990,000.00	1,979,512.13	3,610.24			1,983,122.37	99.65%	98.00%				其他
高明 T8 二车间改造老练机 3 台 工令号 16011	1,650,000.00		1,642,963.50			1,642,963.50	99.57%	98.00%				其他
高明池炉玻璃	1,620,000.00		1,611,493.05			1,611,493.05	99.47%	99.00%				其他

九割泡 车间加 建钢构 平台工 程												
自制3台 点胶穿 管机工 令号： 16029	1,700,00 0.00		1,488,23 5.48			1,488,23 5.48	87.54%	75.00%				其他
高明员 工村宿 舍 8#9# 楼(增量 工程)	1,200,00 0.00		1,139,06 8.24			1,139,06 8.24	94.92%	98.00%				其他
合计	83,960,0 00.00	4,186,25 2.23	54,557,2 88.82		285,711. 38	58,457,8 29.6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1,719,938.60	20,700,700.00		1,636,664.95	234,057,303.55
2.本期增加金额				1,136,986.92	1,136,986.92
(1) 购置				1,136,986.92	1,136,986.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500,700.00			20,500,700.0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20,500,700.00			20,500,700.00
4.期末余额	211,719,938.60	200,000.00		2,773,651.87	214,693,59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760,068.42	4,091,720.00		709,221.50	53,561,009.92
2.本期增加金额	4,344,643.08			349,262.34	4,693,905.42
(1) 计提	4,344,643.08			349,262.34	4,693,905.42
3.本期减少金额		3,891,720.00			3,891,720.0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891,720.00			3,891,720.00
4.期末余额	53,104,711.50	200,000.00		1,058,483.84	54,363,195.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608,980.00			16,608,9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6,608,980.00			16,608,980.00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6,608,980.00			16,608,980.0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615,227.10			1,715,168.03	160,330,395.13
2.期初账面价值	162,959,870.18			927,443.45	163,887,313.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本期减少主要系苏州盟泰因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所致。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盟泰励宝光 电有限公司	7,360,330.45				7,360,330.4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盟泰励宝光 电有限公司	7,360,330.45				7,360,330.4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子公司苏州盟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已被管理人接管。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期末终止确认苏州盟泰商誉。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维修、装修支出	406,425.35	9,912,547.95	3,100,100.12	321,753.40	6,897,119.78
合计	406,425.35	9,912,547.95	3,100,100.12	321,753.40	6,897,119.78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为子公司苏州盟泰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070,435.31	19,448,040.38	136,195,788.86	20,975,403.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6,293.17	203,443.98	1,195,795.66	179,369.35
可抵扣亏损	16,435,405.51	4,108,851.38	16,661,633.81	4,165,408.45
固定资产折旧	65,682,019.37	10,183,492.79	66,856,506.21	10,254,446.06
应付职工薪酬	63,987,177.61	9,604,089.91	47,800,672.81	7,170,100.92
合计	275,531,330.97	43,547,918.44	268,710,397.35	42,744,728.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8,399,369.22	196,259,905.39	2,603,516,654.14	390,527,49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595.00	6,689.2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25,684,598.14	3,852,689.72		

份额				
合计	1,334,083,967.36	200,112,595.11	2,603,561,249.14	390,534,187.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47,918.44		42,744,72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112,595.11		390,534,187.3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其他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幅48.76%，为190,423,430.16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出售部分国轩高科股票所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购买及确权相关款项	41,755,700.00	41,755,700.00
预付设备款	3,369,640.00	7,507,504.15
合计	45,125,340.00	49,263,204.15

31、短期借款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52,255,512.33	396,263,382.12
合计	552,255,512.33	396,263,382.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幅39.37%，为155,992,130.21元，主要为公司提高存货储备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1,180,818.13	71,531,790.37
合计	41,180,818.13	71,531,790.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996,987.32	591,874,111.57	566,849,942.83	96,021,156.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137,899.48	43,137,899.48	
三、辞退福利	1,008,000.00		1,008,000.00	
合计	72,004,987.32	635,012,011.05	610,995,842.31	96,021,156.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35,830.10	520,927,326.54	495,967,763.15	95,595,393.49
2、职工福利费		28,040,548.62	28,040,548.62	
3、社会保险费		26,171,693.81	26,171,693.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35,834.98	21,535,834.98	
工伤保险费		2,607,671.43	2,607,671.43	
生育保险费		2,028,187.40	2,028,187.40	
4、住房公积金		12,015,653.71	12,015,653.7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157.22	4,718,888.89	4,654,283.54	425,762.57
合计	70,996,987.32	591,874,111.57	566,849,942.83	96,021,156.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550,661.32	41,550,661.32	
2、失业保险费		1,587,238.16	1,587,238.16	
合计		43,137,899.48	43,137,899.48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04,368.23	6,471,716.18
企业所得税	121,469,524.92	3,666,766.26

个人所得税	452,181.32	869,01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172.36	471,260.34
营业税		300,148.90
教育费附加	680,460.70	337,379.51
房产税	4,259,219.31	308,905.60
土地使用税	804,737.31	204,737.31
其他税费	164,980.57	339,166.12
合计	138,282,644.72	12,969,090.3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966.24%，为125,313,554.41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出售国轩高科股票产生较大金额的应纳税所得税额所致。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287,923.09	
合计	6,287,923.0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说明：子公司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本期分配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赔偿款	1,762,533.43	13,872,398.53
履约保证金	20,564,161.28	9,053,678.50
销售相关费用等	15,634,331.32	1,924,886.76
代管住房公积金、三金	8,076,410.52	8,076,410.52
其他	4,066,902.26	3,603,126.91
合计	50,104,338.81	36,530,501.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管住房公积金、三金	8,076,410.52	
合计	8,076,410.52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37.16%，为13,573,837.59元，主要为本期招标事项增多导致履约保证金增加，以及业务宣传费等销售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722,275.02	480,000.00	752,506.53	10,449,768.49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722,275.02	480,000.00	752,506.53	10,449,768.4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生存技术改造项目	9,852,274.95				9,852,274.9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支节能型日光灯生产线项目	620,000.07		154,999.92		465,000.15	与资产相关
新型低成本硅衬底光 LED 光源模组技术	250,000.00		220,331.68		29,668.32	与收益相关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480,000.00	377,174.93		102,825.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22,275.02	480,000.00	752,506.53		10,449,768.4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2,132,868.00						1,272,132,868.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9,084,024.29		10,508,536.76	278,575,487.53
其他资本公积	7,240,351.29	5,620.25		7,245,971.54
合计	296,324,375.58	5,620.25	10,508,536.76	285,821,459.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调整收购子公司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5,620.25元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返还上市公司零碎股历史股息所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返还零碎股历史股息相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已清理留存在证券公司的零碎股历史股息，并将零碎股历史股息返还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零碎股历史股息计入股东权益相关公积金科目。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2,989.15 6.02	-368,336.14 2.09	901,096,544.7 0	-190,414.90 3.02	-1,079,017. 783.77		1,133,971 ,372.2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684,598. 14		3,852,689.7 2	21,831,908. 42		21,831,90 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2,989.15 6.02	-394,020.74 0.23	901,096,544.7 0	-194,267.59 2.74	-1,100,849. 692.19		1,112,139 ,463.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12,989.15	-368,336.14	901,096,544.7	-190,414.90	-1,079,017.		1,133,971

	6.02	2.09	0	3.02	783.77		,372.25
--	------	------	---	------	--------	--	---------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1,552,538.76	105,485,844.69		597,038,383.45
任意盈余公积	136,886,568.36			136,886,568.36
合计	628,439,107.12	105,485,844.69		733,924,951.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按照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3,661,381.40	777,810,478.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3,661,381.40	777,810,47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342,050.13	53,405,593.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485,844.69	2,270,666.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01,660.85	215,284,023.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4,615,925.99	613,661,38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9,220,526.54	2,499,713,813.01	2,845,925,254.23	2,163,709,639.63

其他业务	27,234,442.06	18,450,286.96	30,733,846.40	21,848,941.68
合计	3,366,454,968.60	2,518,164,099.97	2,876,659,100.63	2,185,558,581.3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47,836.70	14,040,573.35
教育费附加	6,466,338.90	6,041,930.37
房产税	4,539,974.31	
土地使用税	3,386,603.03	
车船使用税	3,185.40	
印花税	893,633.80	
营业税	233,406.51	1,570,072.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0,892.68	4,027,937.70
堤围防护费	337.87	
合计	34,882,209.20	25,680,514.21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的5个税种系依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自管理费用重分类转入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7,004,941.08	42,665,935.90
节能产品推广服务费	13,569,643.61	25,217,244.68
促销推广费	14,998,126.80	13,381,454.04
运输费	68,158,701.23	62,901,799.56
差旅费	10,427,361.98	9,128,534.60
经销商会议经费	4,753,331.93	5,651,161.95
其他	19,627,871.29	11,778,675.52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26,237,987.81	32,387,692.25
合计	204,777,965.73	203,112,498.5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847,203.01	121,577,653.26
折旧费	18,880,789.26	21,057,357.43
税费	5,216,708.43	16,341,074.77
办公费	9,577,225.25	5,702,172.93
福利费	20,209,213.56	20,195,256.28
无形资产摊销	4,693,905.42	6,617,836.08
土地租金及管理费	5,109,835.09	6,793,028.62
其他	63,877,382.45	43,301,134.72
合计	211,412,262.47	241,585,514.09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318,183.24	15,747,878.09
汇兑损益	-16,356,683.41	-15,110,552.47
其他	1,217,412.76	1,987,306.54
合计	-28,457,453.89	-28,871,124.02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79,405.74	6,204,880.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861,105.34	19,419,051.26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880,650.62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00,00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608,98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360,330.45
合计	25,640,511.08	89,473,893.19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幅71.34%，为63,833,382.11元，主要原因为：1.上期公司对闲置设备T5、T8和节能灯生产线计提了减值准备37,880,650.62元，对在建工程-硬料玻璃窑炉计提了减值准备2,000,000.00元；2.子公司苏州盟泰上期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16,608,980.00元；3.苏州盟泰因规模和市场等原因持续亏损，目前已不具备继续生产的条件，上期对收购苏州盟泰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35.00
合计		35,935.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7,697.03	-3,307,08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505.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528.38	2,353,94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74,805.76	3,449,696.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346,116.55	17,063,266.56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7,694,508.91	
其他	-3,137,134.86	-55,571.28
合计	882,079,521.77	19,523,757.86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其他主要为远期结汇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253.97	182,286.57	20,253.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253.97	182,286.57	20,253.97
政府补助	1,669,377.53	5,141,174.13	1,669,377.53
其他	2,051,054.77	2,304,506.54	2,051,054.77
合计	3,740,686.27	7,627,967.24	3,740,68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是否特殊补	本期发生金	上期发生金	与资产相关/

				响当年盈亏	贴	额	额	与收益相关
窑炉脱硫除尘系统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8,166.8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支节能型日光灯生产线项目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4,999.92	154,999.89	与资产相关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及产品品质保障工程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77,174.93		与资产相关
新型低成本硅衬底 LED 光源模组技术研究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0,331.68		与收益相关
万家亿盏补贴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19,056.20	与收益相关
领军成长项目销售奖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96,83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能源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3,600.00	104,812.00	与收益相关
无电解电容驱动电源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	否	否		690,391.50	与收益相关

术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23,271.00	616,917.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669,377.53	5,141,174.13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96,711.34	8,354,989.42	5,796,711.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96,711.34	8,354,989.42	5,796,711.34
对外捐赠	50,549.74	90,231.94	50,549.74
诉讼赔偿款		130,497,453.69	
存货损失	4,872,903.24	1,288,079.32	4,872,903.24
罚款支出	1,196,550.68		1,196,550.68
滞纳金	6,572.30		6,572.30
其他	699,267.00	1,083,135.16	699,267.00
合计	12,622,554.30	141,313,889.53	12,622,554.3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786,513.07	12,134,61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9,879.03	-3,826,349.62
合计	199,976,634.04	8,308,268.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73,233,027.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984,954.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4,276.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41,244.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2,218.70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税额影响	-155,88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809,879.03
投资收益及分红	-4,871,148.50
视同销售	37,675.77
其他	13,176.70
所得税费用	199,976,634.04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 点。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13,785,568.65	14,826,507.40
保险赔偿收入（注）	13,376,161.79	
保证金等	11,861,861.00	
物业及设备租赁收入	2,331,426.63	2,895,455.72
补贴收入	1,732,404.67	4,907,615.88
其他	9,834,976.95	4,451,157.93
合计	52,922,399.69	27,080,736.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期保险赔偿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仓库水渍保险赔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34,441,711.07	46,287,176.76
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111,440,656.67	147,647,779.81

用现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1,198,307.44	1,987,306.54
诉讼赔偿款	13,700,478.57	178,063,330.32
其他	34,047.72	930,040.37
合计	160,815,201.47	374,915,633.8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清算支出	39,877.93	
合计	39,877.9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73,256,393.74	37,684,72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40,511.08	89,473,893.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456,478.79	66,958,262.29
无形资产摊销	4,693,905.42	6,617,83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0,100.12	1,122,17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6,457.37	2,462,02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5,606.37	5,710,67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3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50,85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2,079,521.77	-19,523,75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850.33	-1,048,51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89.25	-2,777,835.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842,269.53	46,723,99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344,623.02	65,879,27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255,269.49	-102,770,77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78,768.48	188,325,189.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9,283,642.54	933,546,108.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3,546,108.37	989,701,23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737,534.17	-56,155,127.2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9,283,642.54	933,546,108.37
其中：库存现金	13,058.91	36,00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7,005,924.93	853,647,75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64,658.70	79,862,347.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283,642.54	933,546,108.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1,695,096.83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0	
应收票据	0.00	
存货	0.00	
固定资产	0.00	
无形资产	0.00	
合计	0.0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638,044.00
其中：美元	369,531.81	6.9370	2,563,442.16
欧元	10,209.92	7.3068	74,601.84
应收账款	--	--	257,668,120.36
其中：美元	37,144,027.73	6.9370	257,668,120.36
预付账款			1,755,558.66
其中：美元	253,071.74	6.9370	1,755,558.66
预收账款			13,550,084.65
其中：美元	1,942,773.05	6.9370	13,477,016.65
欧元	10,000.00	7.3068	73,068.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79、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盟泰被债权人申请破产。于2016年6月2日，受理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0591民破0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盟泰管理人。公司自该日起丧失对苏州盟泰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末，苏州盟泰没有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年1-5月，公司只将苏州盟泰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主体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5,460,469.91	-39,530.09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70.00%		新设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新乡	新乡	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融资租赁	100.00%		新设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收购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生产及销售	51.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30.00%	1,723,931.64	6,287,923.10	5,027,436.18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9,369.74		9,980,630.2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66,911,991.61	7,126,979.81	74,038,971.42	57,280,850.82		57,280,850.82	51,164,104.98	8,097,170.56	59,261,275.54	27,289,850.07		27,289,850.07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8,927,748.34	13,176,700	38,940,925.04	3,480,455.13		3,480,455.13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7,308,641.50	1,847,171.96	9,155,813.46	27,826,967.12		27,826,967.12
合计	105,839,739.95	7,140,156.51	112,979,896.46	60,761,305.95		60,761,305.95	58,472,746.48	9,944,342.52	68,417,089.00	55,116,817.19		55,116,817.1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131,088,201.96	5,746,438.79	5,746,438.79	4,828,194.91	128,813,369.96	5,903,925.36	5,903,925.36	-5,018,556.05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433,043.67	-39,530.09	-39,530.09	1,859,128.47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248,781.50	-1,611,812.15	-1,611,812.15	6,893.12	26,198,849.98	-28,830,585.17	-28,830,585.17	-3,858,454.5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40,507,350.00
--现金	40,507,35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0,507,35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9,998,813.24
差额	10,508,536.7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508,536.76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0,394,932.69	382,637.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327,697.03	-3,307,086.87
--其他综合收益	21,831,908.42	
--综合收益总额	26,159,605.45	-3,307,086.87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对每一客户设置了赊销限额，一旦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该赊销限额，则要求客户付款或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后，方能安排生产和发货。

公司通过审核应收账款的月度账龄分析情况以及监控客户的回款情况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及时采取必要催款措施。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对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以规避贸易中面临的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无银行借款，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7,901,096.63			1,427,901,096.63
（2）权益工具投资	1,427,901,096.63			1,427,901,096.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27,901,096.63			1,427,901,096.6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确定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	13.47%	13.47%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12,000 万元	5.12%	5.12%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	广州	生产、销售	46,200 万元	4.74%	4.74%

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	/	1.82%	1.82%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	投资	139,300 万元	0.54%	0.54%
合计				25.70%	25.7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5年9月9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司朗控股”）的控股股东德国欧司朗公司与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国欧司朗公司将欧司朗控股100%股权转让给电子集团。相关交易于2015年12月4日完成，电子集团成为欧司朗控股（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控股”）的唯一股东，并间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华晟控股系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电子集团、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和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均是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集团、深圳广晟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B股326,89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0%。广晟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西特科照明（廊坊）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影响的企业

上海林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广晟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欧司朗亚太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4,159,851.42	300,000,000.00	否	76,444,384.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545,092.81	20,000,000.00	否	1,889,435.7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368,027.48	15,000,000.00	否	22,850,547.95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30,525.20	6,500,000.00	否	7,847,567.70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49,294.75	3,500,000.00	否	3,110,065.22
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91,666.63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66,000.00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169,129.06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否	1,143,599.60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否	305,266.00
上海林贤机电设备	采购材料			否	129,270.08

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66,464.78			
合计		114,510,923.07			113,955,265.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343,909.02	37,595,265.96
欧司朗亚太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480,151.82	20,274,496.35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49,289.31	11,694,540.97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95,866.44	1,066,171.84
上海林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6,300.94	233,882.4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9,981.43	460,630.77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2,536.76	2,519,651.15
合计		37,598,035.72	73,844,639.5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林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产	84,054.08	9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16,666.67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公司于 2016 年度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年化利率为 3.80%，本期发生并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42,222.22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长		2,598,750.00
董事兼总经理	1,707,000.00	1,417,500.00
监事会主席		520,000.00
董事会秘书	1,045,600.00	716,600.00
财务总监	985,900.00	1,559,250.00
其他	7,465,500.00	3,577,700.00
合计	11,204,000.00	10,389,8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2,222.22			
应收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电器有限公司	4,121,642.27	123,649.27	8,110,971.49	486,658.29
应收账款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17,554.16	3,526.62	2,305,508.76	138,330.53
应收账款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6,367.27	25,910.18	1,183,367.27	71,002.04
应收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6,156.80	784.70		
应收账款	上海林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723.08	651.69	115,788.02	6,947.28
应收账款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38,938.00	32,336.28
应收账款	欧司朗亚太有限公司			5,551,463.20	333,087.79
其他应收款	河南广晟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0	93,600.00	117,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		
预付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92,424.45			
		4,630,090.25	248,272.47	17,923,036.74	1,068,362.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840,379.88	28,114,401.12
应付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2,269.85	440,962.32
应付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286,052.41	6,457,303.92
应付账款	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1,666.63	
应付账款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331,774.70	1,733,345.47
应付账款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43,897.33	275,413.63

其他应付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47,860.00	
预收账款	欧司朗亚太有限公司	2,947.78	
预收账款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8,133.90
合 计		25,736,848.58	37,039,560.36

7、关联方承诺

(1)

承诺事由：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方：控股股东

承诺类型：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由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但因与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业务资产整合、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12个月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

(2)

承诺事由：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方：控股股东

承诺类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鉴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占比较少，未来24个月内将通过业务整合或其他方式和安排，有计划地逐步减少或消除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24个月

履行情况：履行中

(3)

承诺事由：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方：控股股东

承诺类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收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4)

承诺事由：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方：控股股东

承诺类型：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5)

承诺事由：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方：控股股东

承诺类型：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保持佛山照明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晟投资、香港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佛山照明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佛山照明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佛山照明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佛山照明任职并在佛山照明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佛山照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佛山照明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佛山照明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佛山照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佛山照明的控制之下，并为佛山照明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佛山照明的资金、资产；不以佛山照明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佛山照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佛山照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佛山照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佛山照明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佛山照明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佛山照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

诺人不违法干预佛山照明的资金使用调度。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以下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对公司中小股东所做承诺

承诺类型：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09年5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判决，驳回原告12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1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2016年12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民终1841-185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因东莞市佛照林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林顿”）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粤1971民初字6481号），请求判令东莞林顿支付逾期货款9,559,837.55元和违约金955,983.76元共10,515,821.31元。东莞林顿以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于2016年4月28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损失11,727,003.10元和支付违约金1,552,159.76元共13,279,162.86元。上述案件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审理。

3、公司与广东恒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宇”）共同承接广州市乡镇路灯建设工程北部山区路灯工程标段七项目。因广东恒宇拖欠工程款，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广东恒宇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工程款支付之日）。2017年1月12日，上述工程项目路灯安装施工承揽人5人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交《民事诉讼状》，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施工款合计1,241,844.93元。上述案件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审理。

4、2016年11月苏州盟泰管理人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支付佣金1,070,294.11元。上述案件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审理。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4,295,804.5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34,295,804.56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转让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8,981.76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联营企业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8%的股权给潜在的交易对方。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之账面价值为2,983.62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一）关于股权激励基金

2002年5月16日，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建立中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制度议案，该议案规定按年度净资产收益率6%作为考核指标，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时可按净利润的5%提取股权激励基金，激励基金计提比例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比例同步提高。该方案从2001年财政年度开始执行。公司本年度计提股权激励基金1,750.00万元。

（二）关于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子公司苏州盟泰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16年4月13日被债权人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于2016年4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0591民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力特奥电子有限公司对苏州盟泰的破产清算申请。

于2016年6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苏0591民破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盟泰的管理人。

目前，苏州盟泰破产清算正在进行。

（三）与佛山亿信诉讼事项

公司1994年度至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际派息年为1995年至2009年）委托佛山市亿信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亿信”）办理。因佛山亿信未提供分红派息款的派发明细及股东实际领取的证明，公司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佛城法二初字第911号），要求判决佛山亿信向公司提供分红派息款的派发明细及股东实际领取的证明，返还公司未实际派发给股东的分红派息款。上述案件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审理。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4,664.92	1.55%	10,064,664.92	100.00%		12,986,752.44	3.05%	12,986,752.4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256,170.33	98.45%	28,400,673.43	4.44%	611,855,496.90	410,900,049.63	96.40%	23,029,471.45	5.60%	387,870,57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2,989.65	0.55%	2,352,989.65	100.00%	

合计	650,320,835.25	100.00%	38,465,338.35	5.91%	611,855,496.90	426,239,791.72	100.00%	38,369,213.54	9.00%	387,870,578.18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10,064,664.92	10,064,664.92	100.00%	债务人因规模和市场等原因持续亏损，目前不具备继续生产的条件
合计	10,064,664.92	10,064,664.9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3,508,845.24	17,205,265.36	3.00%
1 年以内小计	573,508,845.24	17,205,265.36	3.00%
1 至 2 年	31,285,996.22	3,128,599.62	10.00%
2 至 3 年	2,436,831.19	731,049.36	30.00%
3 年以上	14,249,154.92	7,335,759.09	51.48%
3 至 4 年	13,638,308.80	6,819,154.40	50.00%
4 至 5 年	471,207.14	376,965.71	80.00%
5 年以上	139,638.98	139,638.98	100.00%
合计	621,480,827.57	28,400,673.43	4.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73,861.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35,749.6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69,866.90	现金收回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1,187,363.14	设备收回
昆明宏光明商贸有限公司	278,519.65	现金收回
合计	3,535,749.6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2,012,636.86
佛山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603.10
天津市吉时盛达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160,306.56
其他小额零星款项	189.74
小 计	2,177,736.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第1名	非关联方	90,616,666.15	13.93%	3,581,411.24
第2名	非关联方	19,547,480.15	3.01%	586,424.40
第3名	非关联方	15,980,885.31	2.46%	479,426.56
第4名	非关联方	14,566,977.79	2.24%	437,009.33
第5名	非关联方	12,487,543.99	1.92%	374,626.32
合 计		153,199,553.39	23.56%	5,458,897.8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237,702.22	99.50%	1,522,852.38	2.61%	56,714,849.84	48,263,507.82	99.39%	1,088,491.67	2.26%	47,175,01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120.00	0.50%	295,120.00	100.00%		295,120.00	0.61%	295,120.00	100.00%	
合计	58,532,822.22	100.00%	1,817,972.38	3.11%	56,714,849.84	48,558,627.82	100.00%	1,383,611.67	2.85%	47,175,016.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174,274.74	245,228.25	3.00%
1 年以内小计	8,174,274.74	245,228.25	3.00%
1 至 2 年	1,793,982.90	179,398.29	10.00%
2 至 3 年	2,657,553.61	797,266.08	30.00%
3 年以上	325,862.12	300,959.76	92.36%
3 至 4 年	3,003.72	1,501.86	50.00%
4 至 5 年	117,002.48	93,601.98	80.00%
5 年以上	205,855.92	205,855.92	100.00%
合计	12,951,673.37	1,522,852.38	11.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4,360.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业务组合款项	45,581,148.85	30,417,099.89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0,002,722.46
履约保证金	1,959,752.60	3,554,295.96
员工借支、备用金	5,587,226.25	730,813.84
租金、水电费	936,834.08	490,494.61
代垫路灯施工款项	2,523,547.23	2,523,547.23
其他	1,944,313.21	839,653.83
合计	58,532,822.22	48,558,627.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内部往来	28,959,393.89	2 年以内	49.47%	0.00
第 2 名	内部往来	8,568,323.24	2 年以内	14.64%	0.00
第 3 名	内部往来	4,024,850.39	2 年以内	6.88%	0.00
第 4 名	内部往来	3,291,024.13	2 年以内	5.62%	0.00
第 5 名	代垫路灯施工款项	2,523,547.23	2-3 年	4.31%	757,064.17
合计	--	47,367,138.88	--	80.92%	757,064.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7,957,289.76	24,360,000.00	483,597,289.76	441,949,939.76	24,360,000.00	417,589,939.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0,394,932.69	0.00	210,394,932.69	382,637.52	0.00	382,637.52
合计	718,352,222.45	24,360,000.00	693,992,222.45	442,332,577.28	24,360,000.00	417,972,577.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2,744,500.00			2,744,500.00		
佛山市禅昌电器(高明)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0,507,350.00		82,507,350.00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77,000.00			50,077,000.00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35,418,439.76			35,418,439.76		
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苏州盟泰励宝光	24,360,000.00			24,360,000.00		24,360,000.00

电有限公司						
合计	441,949,939.76	66,007,350.00		507,957,289.76		24,36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青海佛照 锂能源开 发有限公 司	382,637.5 2			3,769,010 .96	25,684,59 8.14					29,836,24 6.62	
深圳市南 和通讯实 业有限公 司		180,000,0 00.00		558,686.0 7						180,558,6 86.07	
小计	382,637.5 2	180,000,0 00.00		4,327,697 .03	25,684,59 8.14					210,394,9 32.69	
合计	382,637.5 2	180,000,0 00.00		4,327,697 .03	25,684,59 8.14					210,394,9 32.69	0.00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6,069,235.74	2,561,443,178.44	2,905,137,467.71	2,309,203,166.69
其他业务	103,108,787.15	81,804,226.85	26,597,499.01	15,786,736.36
合计	3,419,178,022.89	2,643,247,405.29	2,931,734,966.72	2,324,989,903.0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71,820.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7,697.03	-3,307,08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505.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528.38	2,353,94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74,805.76	3,449,696.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8,346,116.55	17,063,266.56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7,490,856.14	
其他	-3,951,100.00	-55,571.28
合计	895,733,724.43	19,523,757.86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6,45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9,377.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216,065.17	主要由于本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国轩高科股票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35,749.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4,78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331,30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6,092.70	
合计	721,104,732.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0%	0.8429	0.8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	0.2761	0.27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和有关部门可在本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查阅以下资料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